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95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以婕

　　徐杰聖

被　　告　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家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品妤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守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貳仟元或同面額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壹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5份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4、16、18、20頁），是本院

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福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3日邀同被告張家禎、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2筆貸款共新臺幣（下同）750萬元，金額分別為借款一150萬元、借款二60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據及3份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利息均為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5%，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005%計算（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2.471%），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均為自110年4月13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喜福公司未按期還本或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因喜福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張守杏，故新增張守杏為本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雙方復簽訂變更借據契約及2份授信約定書。然上開二筆借款喜福公司均僅攤還本息至111年10月30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借款一本金103萬9,726元、借款二本金415萬9,254元未給付，且依系爭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喜福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查喜福公司總計積欠519萬8,9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張家禎、周品妤、張守杏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現金或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5份授信約定書、2份連帶保證書、4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2份借款全部資料查詢單、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2份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其他預收款代墊費用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之2至37、49至60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起訴狀及陳報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萬2,48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03萬9,726元	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71%計算。	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415萬9,254元	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71%計算。	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